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12 月 18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坚持在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实施非法定居活动，充分显示其对国际法和国际社会明确立场的公然藐视，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土地的连续性、完整性和统一，并危及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我们谴责占领国宣布它正在推动另外修建数百个定居单元，以迁入数千名以色列定居者的计划。昨日 12 月 17 日，以色列正式宣布批准在“拉马特什洛莫”非法定居点建造 1 500 套住房，在“基洛”非法定居点建造 800 套住房，在 Givat Ze'ev 非法定居点建造 187 套住房。总之，以色列政府最近在这方面的挑衅性声明涉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 6 000 多个新的非法定居单元。

我们已经在最近 2012 年 12 月 3 日、5 日和 13 日的信中提请关注这一严重问题，其中我们详细介绍了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东部通常称为“E1”区的一个地区以及巴勒斯坦境内其他定居点建造 3 000 个定居单元。如我们以往所说，如占领国继续推进这一挑衅性非法破坏性计划，将有效切断东耶路撒冷城与拉马拉和伯利恒两城之间的联系，使其陷于孤立，并将妨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以色列并不讳言，最近的挑衅性声明和实施这一非法计划是对国际社会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报复，这种支持反映在绝大多数会员国均支持大会第 67/1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国际社会不应容忍以色列对法治和联合国的藐视。



我们重申，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展的定居点建设和所有其他殖民活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6) 条，从而构成战争罪，这也是《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4) 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2)(b)(v) 条所规定的。

巴勒斯坦领导人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法律义务和责任，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活动，这些活动仍在公然和密集进行，有增无减，而且没有引起任何反响。必须发出一个坚定的信息，并采取严厉的措施，迫使以色列立即取消所有进一步定居点建设计划，包括所谓的“E-1”计划。

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致力于和平，并重申，其承诺并愿意恢复和平谈判，但是巴勒斯坦领导人还表示，它准备采取一切现有手段，以挽救建立在 1967 年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由于占领国以色列仍在实际破坏这一方案，将我们日益拖离和平的可能性，这一问题已经成为最迫切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不能继续置之不理。理事会在以往多项决议中已经采取了非常明确而强烈的立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活动，这些决议仍然完全有效，但是现在正是安理会在这关键时刻明确表示反对以色列非法定居活动的时候。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坚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职责，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这一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一行为无可否认是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毫不拖延地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必须停止其一切非法政策，包括非法定居点的建设和扩建，否则将就所产生的后果追究其责任，这种后果包括无法恢复旨在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和平努力。

本信是继我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出的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危机的 447 封信之后的又一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起到 2012 年 12 月 13 日(A/ES-10/575-S/2012/925)为止的这些信函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针对这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化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对占领国以色列追究责任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安排将本信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